

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职能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对专利预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申请主体进行备案管理。备案通过后，申请主体方可自行提交或委托在保护中心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二章 申请主体备案

第三条 申请主体备案条件：

- （一）注册或登记地址在新乡（含长垣市）；
- （二）申请主体拟申报的专利申请，属于保护中心所服务的产业领域或专利分类号；
- （三）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性或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条 申请主体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条 保护中心将初步确定的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批准确认后,完成备案。保护中心将适时向社会公布备案主体名单。

第三章 专利预审管理

第六条 保护中心每年对申请主体、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数量、质量及授权率等进行统计。

第七条 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次予以警告、暂停专利预审申请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列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处理:

(一)涉嫌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411号)关于“非正常申请”有关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

1.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

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二）在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进行预审的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1. 预审申请文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之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2. 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完全性修改，修改不规范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的；

3. 未按预审申请时限要求进行答复或补正导致预审申请视为撤回的；

4. 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等邀请，不予配合的。

（三）在收到专利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存在下列行为的：

1. 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2. 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无正当理由提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的；

3. 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未在当天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且未主动告知的；

4. 获得专利申请号之后未在当天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电子缴费或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的，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及授权后，存在下列情形的：

1. 因专利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实质审查请求书中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信息、总委托书编号等信息有误而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2. 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

3. 未在《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4.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5.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出现 2 件以上专利因未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失效的。

第八条 对于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除上述第七条存在的情况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暂停专利预审申请资格或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并加入保护中心黑名单的处理：

（一）向保护中心提交非正常或低质量专利预审申请，被警告后拒不纠正的；

（二）备案主体存在故意假冒专利、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行为；

（三）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异常倒卖专利申请的；

（五）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违反专利预审相关规定，对保护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